

证券代码：832950

证券简称：益盟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益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提名阮锸为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提名阮锸为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提名阮锸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相关资料，认为：

1.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 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500.00 万股（含），且不超过 1000.00 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6.00 元/股（含），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 万元。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本次回购以集合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特此公告！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晓阳、张苏、刘杉

2022 年 1 月 13 日